

安達人壽美利新世代美元分紅終身壽險 內容摘要

- 一、審閱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 二、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 三、契約重要內容：
 - (一) 契約撤銷權(第五條)
 - (二)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
 - (三) 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七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
 - (四) 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九條)
 - (五) 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十一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
 - (六) 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十九條至第二十條)
 - (七) 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之變更(第二十二條)
 - (八) 保險單借款(第二十三條)
 - (九)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
 - (十) 請求權消滅時效(第二十八條)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安達人壽美利新世代美元分紅終身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 本保險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公司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011-709

傳真：02-7726-1876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TWLife@Chubb.com

中華民國 114.09.30 安達精字第 114000017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保險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金額為準。
- 二、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三、終極紅利：係指「終極保額紅利」與「終極現金紅利」，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第三保單週年日(即第四保單年度首日)起以給付一次為限，自宣告日起一年有效，並依第二十四條約定辦理。終極紅利並不逐年累積，因此每年公佈之「終極紅利」金額可能較前一年度增加，亦可能減少。
- 四、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依下列方式計算所得之金額：
 - (一) 於前五保單年度內，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或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之「保險金額」對應之躉繳保險費的一點零一倍。
 - (二) 於第六保單年度起，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或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之「保險金額」依其對應之保單年度乘以附表二所列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後所得之金額。
- 五、躉繳保險費：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或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之「保險金額」乘以本險之保險費費率(以被保險人性別、投保年齡及本險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後所得之數額。
- 六、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係指下列數值：
 - (一)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三十歲(含)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九十。
 - (二)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三十一歲(含)以上，四十歲(含)以下者：百分之一百六十。

- (三)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含)以上，五十歲(含)以下者：百分之一百四十。
 - (四)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五十一歲(含)以上，六十歲(含)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二十。
 - (五)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六十一歲(含)以上，七十歲(含)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一十。
 - (六)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含)以上，九十歲(含)以下者：百分之一百零二。
 - (七)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九十一歲(含)以上者：百分之一百。
- 七、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本項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

第三條 貨幣單位、各款項之收付方式與匯率風險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及返還、各項保險金、保險單紅利及解約金之給付、保險單借款之支付及償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返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退還及其他款項之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並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要保人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美元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例如將新臺幣兌換為美元繳納保險費或領取保險金後將美元兌換為新臺幣)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可能造成匯兌價差的收益或損失。

第四條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一、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致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二、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三、因本公司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本公司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本公司網站(網址：www.chubblife.com.tw)查詢。

第五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六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致成完全失能、或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分別依本契約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第八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二十三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九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保險金額對應之歷年解約金額列表如保險單所附解約金表。

本契約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不同人時，被保險人得隨時撤銷其同意投保之意思表示。但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要保人。

被保險人依前項行使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本契約，且以本公司收到被保險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第十一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二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

第十三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 三、躉繳保險費的一點零一倍。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當時有效之「終極紅利」合併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

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五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四項及第六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按被保險人身故時日為基準，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前一營業日收盤美元即期買入匯率之平均值為換算基礎，換算等值之新臺幣後，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不再負給付其餘保險金之責。

第十四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本公司依完全失能診斷當時之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 三、躉繳保險費的一點零一倍。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當時有效之「終極紅利」合併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兩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不再負給付其餘保險金之責。

第十五條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時，本公司依下列兩者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

- 一、保險金額對應保險年齡屆滿一百零九歲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保險年齡屆滿一百零九歲之保險金額對應躉繳保險費的一點零一倍。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當時有效之「終極紅利」合併給付。

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不再負給付其餘保險金之責。

第十六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七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十八條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九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二十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一條 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十二條 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第二十三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70%，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二十四條 保險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根據該會計年度分紅保險單的實際經營狀況，依保險單之分紅公式（如附表三），計算該保單年度之保險單紅利，若該保單年度有可分配之保險單紅利，本公司依第二項約定辦理。前項保險單紅利係為「終極紅利」，其給付內容為本契約有效期間且自第三保單週年日（即第四保單年度首日）起，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終極保額紅利予受益人。
- 二、要保人依第十條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給付終極現金紅利予要保人。
- 三、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給付終極現金紅利予受益人。

本公司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後，本公司將不再給付保險單紅利。

第二十五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二十六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如祝壽保險金受益人非為被保險人，且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本契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七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八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九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六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完全失能程度表

項別	失 能 程 度
一	雙目均失明者。(註 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 2)或言語(註 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 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 5)

註：

1. 失明的認定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表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
1	-	39	1.6345	77	2.8780
2	-	40	1.6590	78	2.9212
3	-	41	1.6839	79	2.9650
4	-	42	1.7091	80	3.0094
5	-	43	1.7348	81	3.0546
6	1.0000	44	1.7608	82	3.1004
7	1.0150	45	1.7872	83	3.1469
8	1.0302	46	1.8140	84	3.1941
9	1.0457	47	1.8412	85	3.2420
10	1.0614	48	1.8688	86	3.2907
11	1.0773	49	1.8969	87	3.3400
12	1.0934	50	1.9253	88	3.3901
13	1.1098	51	1.9542	89	3.4410
14	1.1265	52	1.9835	90	3.4926
15	1.1434	53	2.0133	91	3.5450
16	1.1605	54	2.0435	92	3.5982
17	1.1779	55	2.0741	93	3.6521
18	1.1956	56	2.1052	94	3.7069
19	1.2136	57	2.1368	95	3.7625
20	1.2318	58	2.1689	96	3.8189
21	1.2502	59	2.2014	97	3.8762
22	1.2690	60	2.2344	98	3.9344
23	1.2880	61	2.2679	99	3.9934
24	1.3073	62	2.3020	100	4.0533
25	1.3270	63	2.3365	101	4.1141
26	1.3469	64	2.3715	102	4.1758
27	1.3671	65	2.4071	103	4.2384
28	1.3876	66	2.4432	104	4.3020
29	1.4084	67	2.4799	105	4.3665
30	1.4295	68	2.5171	106	4.4320
31	1.4509	69	2.5548	107	4.4985
32	1.4727	70	2.5931	108	4.5660
33	1.4948	71	2.6320	109	4.6345
34	1.5172	72	2.6715	110	4.7040
35	1.5400	73	2.7116		
36	1.5631	74	2.7523		
37	1.5865	75	2.7936		
38	1.6103	76	2.8355		

保險單紅利分配計算公式及分配方法說明

保險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終極保額紅利」與「終極現金紅利」。

「終極保額紅利」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第三保單週年日(即第四保單年度首日)起，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時給付。

「終極現金紅利」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第三保單週年日(即第四保單年度首日)起，於要保人申請解約或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給付。

本商品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二十四條。

保險單紅利分配計算

於分紅保單設計時，依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擬定公司經營本商品之各項假設，包含預期投資報酬率、預期死亡率、保單脫退率及各項費用率等，用以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以此累積盈餘作為紅利分配的來源，並在符合紅利分配的可持續性、可負擔性、平穩性原則下，依下列方式決定各年度分配之終極紅利：

- 累積盈餘以終極紅利分配方式，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或要保人解約時給付。
- 最終剩餘之分紅保單累積盈餘將於終期全數分配予要保人及股東。
- 各年度紅利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皆須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商品目前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百分之八十，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終極紅利計算公式：

終極紅利的分配評估主要係以資產額份為衡量基礎，依長期紅利穩定發放之原則，決定可分配金額後並依據保單對該資產額份之貢獻度進行合理分配，並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或解約時發放。

其中，資產額份算式如下：

期末資產額份=期初資產額份+(保費收入+投資收益-各項保險給付-各項費用支出-紅利給付)

保險單紅利分配方法

保單銷售後且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根據該會計年度分紅保險單的實際經營狀況結算之盈餘，由公司簽證精算人員於預定紅利宣告日前，評估該年度之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後，建議本商品相對於最可能紅利金額(保額)之紅利實現率，並向董事會提報紅利分配報告，由董事會核定宣告。

簽證精算人員所建議之紅利分配須考量紅利分配的可持續性、可負擔性、平穩性原則，且已評估認定該紅利分配不致損及公司長期之清償能力。

前述可持續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以可持續維持預計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可負擔性原則的目的為檢視分紅帳戶之紅利準備餘額是否足以支付解約時之應給付之解約金及保險單紅利，以減少解約對未來分紅帳戶之影響。平穩性原則為控制每年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之變動幅度，以面臨整體經營環境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之紅利

分配。

